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會員組織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合作事業現有工作人員概況表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
\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\*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#388

\*傳真：03-8232215

\*電子信箱：wen0821@nt.hl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本縣凡依「合作社法」成立登記之社場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半年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縣(市)府合作事業行政管理人員數：指本縣負責合作事業行政管理人之統計數。

(二) 合作社社數：指符合「合作社法」成立登記之社場。

(三) 合作社社場工作人員數：依本縣各合作社調查之統計數。

\*統計單位：人、個

\*統計分類：

橫項依「縣(市)府合作事業行政管理人員數」、「合作社社數」、「合作社社場工作人員數」分。

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。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0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年3月終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內政部統計處(資料庫)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府社會處根據各合作社調查之統計結果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目前尚無。

###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目前尚無。